

2000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

《海上傾倒物料（豁免）令》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第 1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工程" (relevant reclamation) 指——

(a) 根據以下條例批准的填海工程——

(i)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或

(ii) 已廢除的《填海工程條例》(第 113 章，1984 年版)；

(b) 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命令進行的填海工程；或

(c) 屬根據已廢除的《海灘海床條例》(第 127 章，1984 年版) 批給的政府租契的批給目的之填海工程；

"填海區" (reclamation area) 指受有關工程影響的範圍；

"獲豁免" (exempt) 指獲豁免而無須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領有許可證。

3. 一般豁免

附表 1 所指明的作業獲豁免。

4. 其他豁免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有關工程獲豁免。

(2) 以下作業不獲豁免——

(a) 將物質或物品傾倒入填海區（其位置及描述於附表 2 內提述），但因探索和開發海床物料以及相關的海床物料離岸處理的程序而直接引致放下任何廢物或其他物質，或在關乎該等活動的情況下放下任何廢物或其他物質，均屬例外；

(b) 在填海區鑿沉船隻、飛機或海事構築物；

(c)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飛機、船隻、海事構築物或漂浮的盛器，以便傾倒入海裏的任何地方，或傾倒至海床下的任何地方（該填海區內的地方除外）；及

(d) 在填海區將物質或物品裝上車輛，以便將該等物質或物品從該車輛傾倒至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該填海區內的地方除外）。

5. 抵觸

如第 3 及 4 條的條文有所抵觸，以第 3 條的條文為準。

附表 1 [第 3 條]

無須領有許可證的活動

1. 自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排放源自其上的污水。

2. 自任何飛機、車輛、船隻或海事構築物傾倒源自其內或其上的垃圾，或在其上焚化該等

垃圾。就此規定而言，"垃圾" 指任何食物或生活起居廢物，但不包括體積大的廢物或工業廢物。

3. 從船隻排放冷卻用水及壓艙用水，或在船隻裝載物質（依照許可證存放或焚化的物質除外）後，從該船隻排放為艙櫃進行清潔或通渣所產生的廢水或其他渣滓。
4. 在敷設或維修工程中，放置電纜、管道、水管、排水管或公共設施及有關器材（將其棄置者除外）。
5. 為撲滅火警或防止火勢蔓延而從船隻、車輛、飛機或海事構築物傾倒或排放物質。
6. 在漁業作業或在海上處理漁獲的過程中，將魚類、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或其部分放回海中。
7. 捕魚船隻在正常漁業作業過程中把從海中獲取而非魚類或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的物件放回海中。
8. 在繁殖或培養貝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時，把從海床挖出的物質或物件放回海中。
9. 在海上拯救行動中，放下物質或物件（將其棄置者除外）。
10. 由以下人士放置物件，以提供繫泊或輔航設備——
 - (a) 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或
 - (b) 獲管理海港或燈塔當局同意的任何人士。
11. 在建造或維修橋樑、海港、護岸（沙灘補填除外）、海底隧道、渠道或防洪工程施工現場放下物質或物件。
12. 放置處理海面油漬專用的物質，但以下條件須獲符合——
 - (a) 監督已批准使用該物質；及
 - (b) 按照規限該項批准的條件使用該物質。
13. 放置器材，以控制、遏止或吸回海面上或海面附近的油漬、含油混合物、船隻殘骸、其他因海難而產生的漂浮廢物或海藻花。
14. 為進行科學實驗或測量或為生態環境或海洋生物管理的目的，放置工具、物件、材料或相關裝備（將其棄置者除外）。
15. 船隻或海事構築物的下水或出塢。
16. 為興建或操作鑽鑿隧道在海床下放置物質或物件（將其棄置者除外），但以下條件須獲符合——
 - (a) 事先通知監督有關建造隧道的計劃；及
 - (b) 如須進行任何可能干擾海洋環境或其維持的生物資源的活動，必須事先獲得監督批准。

附表 2 [第 4(2) 條]

為施行第 4(2)(a) 條而指明的填海區

1. 位於大鵬灣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P 11894A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79 年第 3337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 位於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P 12181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81 年第 339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3. 位於果洲群島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P 12180B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81 年第 340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4. 位於大嶼山以北及青衣島以南兩處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兩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分別為 KTM 9 及 KTM 8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87 年第 3798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5. 位於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ISM 783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88 年第 1880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6. 位於南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SKM 3299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0 年第 311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7. 位於青洲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ISM 844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0 年第 1688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8. 位於北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SKM 3363A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0 年第 1948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9. 位於中藍塘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SKM 3364A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0 年第 1949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0. 位於東龍洲以東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SKM 3468A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0 年第 4295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1. 位於索罟群島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ISM 866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1 年第 1329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2. 位於馬灣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NANTM 4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 1991 年第 1404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3. 位於汲水門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WM 2406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1 年第 1680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4. 位於龍鼓鱣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 1275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1 年第 1846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5. 位於大小磨刀洲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 1273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1 年第 1939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6. 位於大嶼山北面兩處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KTM 137A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1 年第 2483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7. 位於后海外灣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TMM 1299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1 年第 2853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8. 位於沙洲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NANTM 30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 1992 年第 462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19. 位於青衣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KTM 151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紅邊顯示（即 1992 年第 892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0. 位於索罟群島東面、長洲南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ISM 869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 1992 年第 1382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1. 位於蒲台西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NANTM 47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 1992 年第 1810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2. 位於蒲台東面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ISM 875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 1992 年第 2363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3. 位於東博寮海峽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MH 4979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 1993 年第 2899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24. 位於硫磺海峽以西之前濱及海床，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市區土地註冊處編號為 ISM 928 的圖則中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即 1993 年第 4297 號政府公告所述者）。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

2000 年 3 月 7 日

註 釋

本命令指明獲豁免無須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8 條領有許可證的作業種類。